

# 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：崑崑县中医医院  
乙方(供货方)：周口润营商贸有限公司

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《项目名称：崑崑县中医院中医优势特色专科设备采购项目》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(函)、中标通知书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 第一条 合同内容

(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(函)为准)单位：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数字脑地形图仪	EEG-824A	德力凯	1台	70000.00	70000.00	/
2	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	EMS-9C	德力凯	1台	70000.00	70000.00	/
3	胰岛素泵	MTI-PIV	迈世通	1台	18000.00	18000.00	/
4	生物反馈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(核心产品)	G330	南京伟思	1台	178000.00	178000.00	/
5	数字式医用红外热像仪(核心产品)	TMT-9000P	新瀚光电	1台	116000.00	116000.00	/
6	电子阴道检查镜	BA-DEC-01	百安医疗	1台	25800.00	25800.00	/
7	身高体重测量仪	SH-600	上禾	1台	3000.00	3000.00	/
8	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	PT-120Y	巨光	2台	3000.00	6000.00	/
9	总计(元)大写：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。小写¥：486800.00						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(一)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：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(¥:486800.00元整)。
- (二)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(安装调试过程中，以甲方的实际现场勘查为准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)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- (三)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第三条 款项结算

- (一)合同生效后，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%作为订货款；到货安装完毕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给甲方出具本设备全额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60%。
- (二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- (三)结算方式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。乙方提供转账的发票户名及账户要与合同上的户名和账号相符；发票必须由本单位开据，不得由税务局或其他单位代开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货款。

##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(包括水、电、场地等)
- 2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,提供设备存放场地并负责保管。
- 3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,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,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。

### 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、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、系统安装及调试,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- 2、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
3、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硬件升级和日常维护,按优惠条件提供服务.

#### 第五条 交货条件

- (一)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.
- (二)交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, 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.

#### 第六条 运输

(一)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货物供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.

(二)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.

#### 第七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- (一)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 配置合理,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.
- (二)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.
- (三)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.
- (四)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:

1、免费保修 3 年, 终身维护, 免费保修期内,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, 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,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(工作日),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(工作日),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, 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, 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, 确保正常运行;

2、交货后 180 天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.

#### 第八条 履约担保

履约保证金额: 无

#### 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:

##### (一)质保期内:

- 1、发生质量问题, 接到甲方通知后,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,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 若需送回生产厂,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;
- 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, 给予检查维护;
- 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(工作日). 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,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.

(二)质保期结束后, 进行系统测试, 全面保养维护, 确保正常运行.

#### 第十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计划

##### (一)技术资料:

- 1、货物合格证;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(中文);
- 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;
- 4、项目峻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;
- 5、其它资料.

(二)服务承诺: 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.

##### (三)培训计划:

- 1、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验收后, 我公司将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和技术咨询, 我公司确保相关人员正确现场示范产品操作, 讲解产品使用要领, 传授维护保养知识,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, 并确保相关培训人员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.
- 2、培训对象 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 (培训对象须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技术人员或实际值班操作人员); 其他人员由用户指定.

3、培训内容 (1) 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向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安装、操作、使用、测试、控制、调试和维护手册结合用户的设备配置情况和使用特点, 公司可为用户方指派 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进行使用培训。 (2)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, 公司将对用户方的设备主要使用者进行设备使用培训, 直至能够熟练的使用设备的各项功为止。面向用户方的计算机技术人员, 我公司确保技术人员能够熟练的对产品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运行、集成、测试、诊断、维护、维修、以及管理。 (3) 对使用者的培训中, 着重对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和要点进行重点强调,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; (4) 在用户使用初期, 公司将指派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驻守 (具体时间与用户协商) 在用户方, 以方便为用户随时提供培训服务和解决使用上的问题。 (5) 在用户使用过程中, 公司将不定期的对用户进行走访, 以了解使用者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 听取使用者对设备配置和使用的建议, 结合时间情况为使用者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。 (6) 公司将对用户方使用者的使用方法提出合理的建议, 以最大限度的提高设备使用效果和使用者的教学效果; — 800 — (7) 我公司提供的培训均为免费培训。

4、培训目的 开始设备安装后, 即向用户介绍整个设备的概括及性能、特点, 让用户对设备有个有一个全面的认识。在整个设备验收前后, 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。向培训人员提供有关主要产品、软件的技术资料、系统和操作使用说明书。培训课程主要内容是设备操作、相关参数的设定和修改、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, 使培训人员了解到设备技术特点、安装维护、管理方式及设备一般故障排除。

#### 第十一条 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, 进行外观验收, 确认地址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, 由乙方进行自检, 合格后, 准备验收文件, 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 组织乙方、确认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系统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(一式陆份)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: 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;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 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延迟交货, 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 逾期付款, 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: 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
####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、乙各执贰份, 岚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备案贰份,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####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

(一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

- (二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鉴证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三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- (四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附件：采购清单

甲方： 岚皋县中医医院	乙方： 周勃润商贸有限公司
单位： (盖章)	中标人名称： (盖章)
地址： 岚皋县城关镇四坪路12号	地址： 河南省周口市莲花路麒麟建材城3号楼二楼2107商辅
法人代表(签字): 李明春	法人代表(签字): 宋盼盼
联系电话： 15109151395	联系电话： 13038927233
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南郊分理处
	账户： 1658320100002809
签订日期： 2025年 5月 8日	签订日期： 2025年 5月 8日